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美的大道6號美的總部大樓B401會議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5-2027年)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a) 在第7(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授權公司董事會於回購授權期限（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場內回購並註銷公司已發行的部分H股股份或將回購的H股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整或終止相關股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目、回購時機、回購期間等），並全權辦理有關回購H股股份並註銷相關股份或將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全部事宜；
 - (b) 在獲得上文第7(a)項的批准下，於回購授權期限內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所回購並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的公司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上文第7(a)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1) 公司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本議案；
 - (2) 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d) 綜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董事會有權決定實施或終止相關股份回購具體方案（如有）；
 - (e) 根據H股股份回購的實際情況，(1)註銷股份、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

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及／或(2)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如公司將任何H股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的H股將根據下文第9項決議案之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

- (f) 有關H股股份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且董事會未獲授權的權力除外；及
- (g) 同意公司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獲授權人士（包括執行董事、經營管理層）共同或分別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相關股份回購具體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授權期限」為自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2)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a) 授予公司董事會在發行授權期限（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以下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和／或轉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工具；

- (b) 由公司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出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和／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工具）的數量（按照該等工具項下可轉換或配發的股份數量計算），合計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 (c)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間、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d) 授權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或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及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辦理所有需要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9(d)項和第9(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合理修改；
- (g) 授權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條款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執行董事、經營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相關手續；及

- (h) 同意公司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獲授權人士（包括執行董事、經營管理層）共同或分別制定、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發行、配發及處理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發行授權期限」為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或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任何提及股份分配、發行、授予、發售、配售、認購或出售，均包括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中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A股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A股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A股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議案，動議批准並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與計劃授權限額10,000,000股H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3%及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1.54%。茲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訂立一切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H股）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以認購H股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H股)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或轉讓就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以發行及／或轉讓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d) 於適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就(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而不時可予發行之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彼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H股)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資產池業務提供擔保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2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與高管薪酬管理辦法》
2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2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2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的如下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安得智聯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的預案的議案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安得智聯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28.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
- (2)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
- (3)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

29. 審議及批准建議本公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此外，年度股東大會上將聽取獨立董事作2024年度述職報告。

上述第27項下之決議案還須獲得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贊成票，方獲通過。

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5年5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顧炎民博士及管金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博士、許定波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鋁力博士。

附註：

1.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年度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預計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